

4.经济分配政策

东北大学教育服务收入分配办法(试行)

东大校字〔201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教育服务创收工作,充分调动各部门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增强学校财力,促进学校各项事业跃升发展,根据《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财经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部门在组织教育服务收入时,须严格执行《东北大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各种收入的确认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并按照毛收入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分配。

第三条 教育服务收入分配要兼顾学校和各部门的利益,坚持成本费用与收入相匹配原则、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原则。对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继续教育学院等有收入任务的管理部门,学校将按照其收入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单独奖惩机制。

第四条 学校分配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各部门分配的收入作为部门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按照学校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各类教育服务收入项目,凡占用学校条件、消耗学校资源的,学校另行制定资源占用费回收办法,对回收的范围、核定的基数、回收标准等做出具体规定,回收的资源占用费从各部门分配的收入中支付。

第六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勤俭节约办教育 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通知》精神,各部门要勤俭办学,努力增收节支。

第二章 研究生教育收入分配

第七条 统招学历教育研究生(含硕士、博士、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单独考试研究生学费收入原则上全额上缴学校,部门不参与分配。

第八条 全国联考硕士研究生学费分配

公共管理硕士(双证 MPA)、工商管理硕士(双证 MBA)学费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35%,学院 65%比例分配。

第九条 非学历教育研究生学费收入分配

(一)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单证,含工程硕士、EMBA、MPA、软件工程硕士等)学费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30%,学院 70%比例分配。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学费收入,校内办班按照毛收入学校 60%,学院 40%比例分配;校外办班按照毛收入学校 30%,学院 70%比例分配。

(三)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费收入,校内办班按照毛收入学校 60%,学院 40%比例分配;校外办班按照毛收入学校 30%,学院 70%比例分配。

(四)按照协议签订的工程硕士班学费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标准(目前暂定为 2.8 万元/生),低于学校最低收费标准的协议办班,将按照最低标准计算学校分配收入。

第十条 研究生院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其部门运行经费与研究生非学历教育收费收入挂钩(不含软件工程硕士),其计算公式如下: $M=A*5%+(B-A)*6%*(B/A)$,其中:M 为研究生院运行经费,A 为年初收入预算数,B 为年末实际收入数;研究生院运行经费中管理费不超过 35%。

第三章 本科生教育收入分配

第十一条 全日制本科生(含校际交流本科生)学费收入全额上缴学校,部门不参与分配。

第四章 继续教育收入分配

第十二条 函授、夜大学费收入分配

(一)在校内授课按照毛收入学校 40%,继续教育学院 60%比例分配。

(二)在沈阳市区设站授课按照毛收入学校 25%,继续教育学院 75%比例分配。

(三)在沈阳市区以外设站授课按照毛收入学校 20%,继续教育学院 80%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 网络教育学费收入分配

(一)网络教育校本部学费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40%,继续教育学院 60%比例分配。

(二)网络教育自办学习中心学费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30%,继续教育学院 70%比例分配。

(三)网络奥鹏教育平台学费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20%,继续教育学院 80%比例分配。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按规定收取的答辩费收入按照学校 10%,部门 90%比例分配。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分配的收入主要用于学院日常运行经费、讲课费、校内津贴(含岗位津贴和绩效津贴)、教学点分成及管理费、资源占用费、聘用人员劳务费、设备购置费等支出。校内津贴具体发放标准须根据收入任务完成情况参考学校标准单独核定。

第五章 国际教育收入分配

第十六条 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分配

(一)以学校招生为主的自费来华留学学位生学费分配

1.自费留学本科生按照毛收入学校 50%,教学学院 20%,国际交流学院 30%比例分配。

2.自费留学研究生按照毛收入学校 35%,教学学院 35%,国际交流学院 30%比例分配。

教学学院分配的收入,主要用于学院留学生教育的培养费、讲课费、实习实验费、导师指导费及学生管理等相关经费支出。国际交流学院分配的收入主要用于招生、学生活动及国际交流学院运行经费支出。

(二)以学院为主招收自费来华留学学位学生学费收入分配

1.自费留学本科生按照毛收入学校 50%,教学学院 50%比例分配,国际学院不参与分配。

2.自费留学研究生按照毛收入学校 30%,教学学院 70%分配,国际学院不参与分配。

(三)为了加快推进学校国际化进程,考虑全英文授课单独编班的硕士、博士学生的培养成本情况,对 2013 年至 2015 年以学院为主招收人数不足 10 人(含 10 人)的教学学院,学校分配部分直接转拨学院。招生人数超过 10 人的按照上述比例分配。

(四)教学学院分配的收入,主要用于学院留学生教育的培养费、讲课费、实习实验费、导师指导费、招生费及学生管理等相关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语言生学费按照毛收入学校 50%,国际交流学院 50%分配。

第十八条 国际教育其他服务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20%,学院 80%分配。

第六章 培训费收入分配

第十九条 培训费收入分配

(一)校内办班收入(含企业送培的委托培训班)按照毛收入学校 20%,部门 80%比例分配;企业委托的培训班按照协议可以将非培训费收入在分配前扣除。

(二)校外办班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10%,部门 90%比例分配。

(三)省级政府部门委托学校举办的培训班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10%,部门 90%比例分配。

第二十条 国内访问学者学费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10%,部门 90%比例分配。

第七章 住宿费收入分配

第二十一条 全日制本科生、统招研究生、来华留学生的住宿费收入全额上缴学校,各部门不参与分配,宿舍维修经费由学校统一安排。

第八章 服务性收费收入分配

第二十二条 图书馆与计算中心[网络中心]课余时间对学生开放取得的上机费、档案馆查档费收入,按照学校 70%,部门 30%比例分配(部门分配的收入为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计算中心[网络中心]按照规定收取的上网使用费按照学校 80%,部门 20%比例分配(部门分配的收入为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文献检索、查新、各种复印打字装订等收入,按照学校 15%,部门 85%比例分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费收入按照《东北大学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东大校字〔2012〕56 号)文件

执行。

第二十五条 体育场馆中心收入分配

(一)体育场馆中心对内对外服务收入分配

各种室内馆、室外场地在业余时间开放取得的门票收入、场地服务收入等按照毛收入学校 80%，体育场馆中心 20%分配(部门分配的收入为管理费)。

(二)体育场馆中心其他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20%，体育场馆中心 80%比例分配。

(三)体育场馆中心分配的收入作为体育场馆中心的日常运行经费，学校不再安排该部门行政业务费预算。

第二十六条 医院收入分配

(一)检查费、住院费收入按照学校 20%，医院 80%比例分配。

(二)公费挂号费按照学校 80%，医院 20%比例分配；自费挂号费按照学校 20%，医院 80%比例分配。

(三)公费药费差价全额上缴学校，不进行分配。自费药费差价按照学校 85%，医院 15%比例分配；自费疫苗收入按照学校 70%，医院 30%比例分配。

(四)医院其他收入按照学校 20%，医院 80%比例分配。

(五)医院分配的收入 20%用于业务费，80%用于管理费。

第二十七条 招标服务收入按照学校 70%，部门 30%比例分配(部门分配的收入为管理费)。

第二十八条 图书馆、学生活动中心会议室使用费收入按照学校 70%，部门 30%比例分配(部门分配的收入为管理费)，原则上机关部处召开的会议不收费。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按目标管理责任，确认各单位应上缴的资源占用费(超定额的水电费、超面积的公房占用费)，学校按照回收收入的 10%比例分配给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部门分配的收入为管理费)。

第九章 科研管理费收入分配

第三十条 科研经费收入学校和部门扣的科研管理费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中，部门扣科研管理费中用于部门的发展经费占 40%，奖福基金占 60%。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处作为科研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其部门运行经费与科研收入挂钩，计算公式为： $M=A \times 5\%+(B-A) \times (B/A) \times 6\%+C \times 5\%$ ，其中： M 为科学技术处运行经费， A 为年初科研收入预算数， B 为年末科研收入实际完成数， C 为学校当年实际提取的科研管理费；科学技术处运行经费中管理费不超过 30%。

第十章 其他收入分配

第三十二条 校办产业成本回收及利润上缴

(一)校办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全成本核算，及时上交学校垫付的人员工资、水电费、采暖费及应交学校的其它资源占用费等，合理计算经营成本和经营成果。

(二) 校办企业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并按照与学校签定的经营目标上缴学校投资收益。

第十一章 部门分配收入的使用

第三十三条 实行收入分配政策后, 部门分配的收入中用于发展经费(含业务费)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文件中已注明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发展经费(含业务费)开支范围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交通费、资料费、论坛费用、实习实验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设备及家具购置费、维修费、教学点分成及管理费、水电暖成本费、房屋占用费、各项税费以及开展日常管理活动发生的其他公用经费等。

第三十五条 奖福基金(含管理费)开支范围除涵盖发展经费的内容外, 还包括: 讲课费、专家费、外聘人员劳务费、会议费、工作人员加班费、按照学校规定发放的校内津贴及年终绩效奖励等支出。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如遇国家调整收费政策或收费标准, 学校将修订该办法。

第三十七条 由于后勤服务中心的特殊性, 其收费分配管理办法将另行制定; 学术会议费、考试费收入学校暂不提扣; 以后新增收费项目学校将单独出台分配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经处负责解释。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照本办法执行。